

## 尹晓枫：对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改革的思考



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的颁布实施，标志着我国步入了依法治理计划生育工作的轨道，结束了长期以来主要依靠政策和地方法规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的模式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综合改革和全面创新的态势。作为人口与计划生育首要地位的宣传教育工作，积极探索计生宣教工作自身的规律和特点，正视存在问题，改革创新工作方法、方法，从而对计划生育整体工作水平的提升，将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。

### 一、存在问题

#### 1、对计生宣教工作认识不到位

个别地方领导对当前以宣传教育为主转变群众婚育观念，稳定低生育水平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认为计生宣教工作是一项软任务，往往是说起来重要，做起来次要，忙起来不要。少数领导认为宣教工作投入大，见效慢，抓与不抓差距不大。还有的热衷于轰轰烈烈造声势，摆花架子，往往是活动一阵风，过后就放松，没能从根本上提高对计生宣教工作的认识。

#### 2、缺乏针对性分级分类指导

从历年抽样调查来看，县、区、乡横向与纵向之间存在着发展不平衡现象，往往是计生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，宣传教育现象工作落实较好，计生工作基础较薄弱的地方，宣教工作得不到落实。

国家、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上下职责要求一致，有些地方对上级宣传工作部署与结合实际贯彻实施不够精心，照着上一级的要求喊口号，勉强去做难以胜任的工作，而该做的工作却没有认真做好，宣传要求与实际落实存在脱节，工作中往往顾此失彼。

#### 3、宣教工作队伍整体素质不高

宣教干部对计生宣教知识掌握不准，有些甚至存在理解上的错误，不说宣传效果，往往对群众提出的疑问不能正确解答。

#### 4、宣传教育经费投入不足

宣传教育工作“投入难”，是老、大、难问题。投入不足严重制约工作水平的提高，许多该办的事无力去办，想办的事无法去办。电教设备陈旧老化不能使用，仅是摆设，宣传品往往是一张纸，应付了事。

### 二、几点思考

针对以上问题，为顺应新形势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必须进行改革创新，为此，笔者做出以下思考：

#### 1、树立首位意识

要使宣传教育出实效，必须树立宣传教育首位意识，克服本本主义、教条主义、形式主义、坚持走群众路线，摸透与熟悉群众对计生“三生”知识需求心态。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，要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充分发挥主动性，积极性，创造性，落实责任、人员、经费“三到位”，想新招、创精品、提升宣传物品位。

#### 2、创新宣传教育工作内容

从一般化宣传内容向有明确针对性的宣传内容转变。内容一定要精，不能包罗万象，努力用最少的文字，讲清所要宣传的内容，让群众易懂、易记，要分阶段分重点加强宣传，避免前一个重点没宣传到位，后一个重点接着宣传，这样才能保持所宣传的内容有长久的影响力和渗透力。

#### 3、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方法

随着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内容的不断拓展和深化，宣传教育方式方法也要相应改变。宣传教育不能搞“一锅煮”，

要朝着层次分明、重点突出，针对性强的方向发展，要加强分类指导，根据城乡差别和行业特点，运用多种手段和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。在城市，以社区为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；在农村，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等结合起来。面对不同育龄人群，注意区分不同对象，考虑特殊环境，一把钥匙开一把锁。

要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，以情感人，用友善，真诚的态度，开展面对面、心贴心、实打实的人性化宣传，从服务对象的角度考虑，为服务对象提供实用的计划生育知识和避孕、节育方法，做到以情感人，以理服人。

#### 4、提高宣教队伍综合素质

谋事在人，事在人为，要加大宣教干部队伍培训力度，培养一批熟悉人口与计生法律，具有丰富专业知识的宣教人员加强自身修养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，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，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，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。

宣传教育是计划生育工作的“形象工程”，计划生育工作能否将党和政府的声音及时传达到人民群众中，计划生育工作者能否在群众心目中保持良好的公众形象，有赖于行之有效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宣传教育工作的创新不仅是实现计生工作和“两个转变”的有力举措，也是落实“三为主”工作方针的有效途径，更是转变机关作风、实践“三个代表”，以人为本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直接体现。（作者单位：淮北市人口计生委）（来源：《安徽人口》第三期）

[\[打印本页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